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下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单项保理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拟合作机构：国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 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5.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 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协议双方确定。

二、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 授权公司财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服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风险可控。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备查文件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